

腾冲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冲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 设施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申请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自然审批〔2020〕203号）和《云南省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方案（试行）》要求。腾冲市编制了《云南腾冲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社稳报告》），并于2020年12月24日组织腾冲市政法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腾冲分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电力公司、安监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对《社稳报告》进行了联合审查。依照《社稳报告》评估内容和结论，结合审查意见，认为该项目用地征收综合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慎重实施。经腾冲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同意云南腾冲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请涉及部门做好风险预防、矛盾化解及维稳工作，制定防止风险的规避措施和化解方

案，依法开展土地征收报批工作。